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猝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是各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遇猝死，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四)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五) 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实验和人工生殖, 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六) 被保险人罹患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变性或染色体异常;

(七) 被保险人罹患特定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精神和行为障碍、心理疾病、性病;

(八) 投保前罹患的疾病和症状, 以及与此相关的疾病和症状;

(九)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 恐怖袭击。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身故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四) 被保险人从事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服刑期间;

(五)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六)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七)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期间。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 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 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三) 被保险人和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五)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若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除提交上述材料外, 保险金申请人申请保险金时, 为确定事故原因, 保险人有权要求由司法鉴定机构对事故原因进行鉴定, 如进行尸体检验等。

其他事项

第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本附加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 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释义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 适用下列释义:

猝死: 指投保前被保险人未曾接受治疗或者诊断、表面健康的人, 在保险期间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短时间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短时间指自出现症状后即刻或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 同时须提供医院的诊断材料或公安部门的鉴定证明作为认定依据。

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病症或体征)。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 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 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不正常, 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形态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特定传染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的法定传染病甲类和乙类发生暴发流行疫情的情况, 相关法律发生调整, 则本定义作相应调整。

甲类: 鼠疫、霍乱。

乙类: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甲型 H1N1 流感(原称人感染猪流感)。

职业病: 在生产环境或劳动过程中, 一种或几种对健康有害的因素引起的疾病。职业病范围以国家正式颁布的种类为准。

地方病: 在一定地区或人群中发生的疾病。新病例来自本地。与地方的地质、地貌、7K 土、气候等因素密切相关, 并在条件类似的地区蔓延流行。以当地地方病防治机构的公布为准。

性病: 全名性传播疾病(STD), 是以性接触为主要传播方式的一组疾病。国家卫生部制定的《性病防治管理办法》中所指定的性病为 8 种, 即艾滋病、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非淋菌性尿道炎、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

投保前罹患的疾病: 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之日前或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内患有的其已知或应该知道的疾病或症状。

本附加险合同的未解释名词, 均以主险的名词解释为准。